项目编号：SXHXCG-2026-32

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34

第五章 商务要求39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CG-2026-32

项目名称：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档案管理服务	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陕西省外乙级资质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进行备案登记；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赋码后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6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

投标人公章）；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日期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

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8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在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工作时间内 a.由法定代表人到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由委托人到场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磋商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办理,电话：0912-3452148。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本项目须同时完成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及现场领取磋商文件，两项均完成方视为有效报名。）

（2）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联系方式：0912-6521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联系方式：0912-3423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宝利

电话：147912333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 21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65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联系人：白宝利 电话：14791233338
3	监督管理机构	吴堡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HXCG-2026-32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7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432,500.00 元，预算价即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

		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陕西省外乙级资质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进行备案登记；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赋码后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6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日期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
12	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额100%;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磋商文件发售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在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获取磋商文件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下午13:30 2、开标时间：2026年8月24日下午13:30 3、投标、开标地点：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分别装订成册，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个标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24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办法。
2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方支付,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table>
<tr><td></td><td></td><td>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性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td></tr>
<tr><td>29</td><td>支持监狱企业发展</td><td>☐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0%。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td></tr>
<tr><td>30</td><td colspan="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table></td></tr>
</table>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吴堡县水利局库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32	磋商报价轮次：1、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现场通知 2、二次磋商报价前磋商小组须单独分别与各个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后进行最后报价							
33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直投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证明书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吴堡县水利局

2.2 监督机构：吴堡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欣永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措施及计划和方案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含档案分类、鉴定、编目、装订、档案数字化加工等等全部相关费用。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1）报价预算表等；

2）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3）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4）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

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分别装订成册，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个标袋内。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方支付，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8.3 联系电话：14791233338

30.8.4 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

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陕西省外乙级资质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进行备案登记；
2	财务状况	提供投标人赋码后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注：2026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用情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日期为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
7	履行合同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0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响应函；（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3）资格证明文件；（4）供应商概况；（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服务方案	40	（1）方案完整可行包含档案接收、清点、分类、整理、著录、扫描、图像处理、质检、挂接、备份、实体归还全流程，贴合本项目档案类型，流程清晰；（2）培训服务包括培训课程的安排、培训讲师的能力、培训环境的提供、培训的组织方式以及培训质量的保证措施；（3）针对本项目的硬件设备管理保证措施；（4）安全保密措施含实体档案安全管控、人员保密管理、设备介质管理、数据防泄露、泄密应急处置等；（5）质量管控与验收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40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

		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组织安排及成果	6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③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进度组织安排共 3 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人员及设备配置	15	1. 提供国家保密局培训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投标人配备专业扫描仪、图像处理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10	1. 供应商提供档案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市级以上档案局/馆备案登记证明得 2 分；
业绩	9	提供近 3 年内档案整理或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 4 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份业绩得 2.5 分，最高 9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资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档案信息化建设是以数字技术和数字化信息资源为基础的建设，档案转化为数字化信息后，必将有利于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切实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吴堡县水利局档案工作水平，促使档案更好地服务全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完善构建基础数字化信息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档案效能，综合利用，并兼顾保护档案原件的要求，现吴需要库藏项目档案及文书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档案借调、档案整理、档案数据著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OCR 识别、档案装订、数据备份、档归还、排列上架入库等。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1.文书档案整理服务，约 19312 件;

2.项目档案整理服务，约 1284 卷;

3.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约 452550 页;

4.完成数字化成果电子数据备份工作。

二、总体求求

安全管理:项目实施全过程落实安全保密管控，确保档案绝对安全，实现无丢失、无泄密。

原件防护:采取专项保护措施，严防原始档案出现破损、污损等问题。

规范执行:全面遵照国家档案局、省、市县档案馆发布的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各项标准与规范开展工作。

工期保障:紧扣县水利局既定工期，高标准、高效率完成服务任务。

三、保密安全要求

1.服务单位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制定翔实可行的保密措施与专项方案，全面保障档案信息安全保密。若发生违规泄密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追究相关责任。

2.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所用设备严禁私自搬离现场。设备如需维修、更换，须经县水利局工作人员清空设备内加工数据并完成硬盘格式化后，方可移出作业区域。

3.现场作业人员禁止使用个人存储设备。因工作确需拷贝数据的，须使用专用移动存储设备，由县水利局指定专人统一操作。

4.现场人员个人物品统一存放至指定储物柜。每日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确认所有人员离场、无物品带离现场，切断电源、锁闭门窗后方可离岗。项目验收完成后，所有离场设备须经县水利局工作人员核查，并彻底清除设备内加工数据，方可撤离。

5.数字化加工场地须配备视频监控、消防器材、防盗门窗等安防设施。正式开展加工工作前，由县水利局对现场安防条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消除安全及泄密隐患后，方可启动作业。

6.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保密、人员管理各项制度。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全流程，必须保障档案实体与电子信息安全保密。加工中若发现标注“秘密”“机密”“绝密”密级的档案，须第一时间交由县水利局相关人员处置。

四、标准规范要求

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应符合以下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3.《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第 4 部分:修复操作指南》;

4.《纸质档案数学化规范》(DA/T31-2017);

5.《档案服务外包工作现范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6.《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7.《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8.《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9.《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五、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5.1 档案整标准

1.服务方开展档案整理全流程服务，须严格执行国家档案局、省、市、县水利局的档案整理相关标准。

2.档案整理全流程须依次完成文件收集、鉴定、保管期限划定、排序、编号、编码、著录、装盒、盖章、上架等工序，具体要求如下:

(1)档案接收:核查档案资料完整性，填写移交清单，对照清单逐份清点档案实体，登记份数、页数。确保接收工作无遗漏、无缺项，档案资料完整齐备。

(2)档号编制:依据档案编号规则完成逐份档案分类编号。档号编制遵循唯一性、合理性、稳定性、可扩充性原则，保障档案查询、利用便捷高效。

(3)组卷整理:完成拆钉、修补粘贴、加盖印章、填写卷皮、装订、装盒等工作。组卷遵循文件形成规律与成套性原则，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

(4)档案著录:核对纸质档案信息，全程按照《档案著录规则》规范著录。

(5)全面核查:比对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系统信息、接收记录与入库记录，逐项检查整理、著录等各环节作业成果，确保全部工序符合规范要求，

(6)入库上架:履行档案移交手续，清点核对无误后完成入库。按照档案分类及排序规则摆放至密集架，并制作完善架位指引图，便于日常查询利用。

(7)配套协助工作:配合档案室开展查档、库房整理及其他档案相关工作。

5.2 档案数字化加工

档　案数字化加工严格执行《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及相关标准，确保扫描图像与原件内容一致、画面整洁清晰。加工流程涵盖档案清点核对、扫描前处理、批量扫描、图像优化、质量检测、数据挂接、格式转换、数据验收、档案归还、数据管理与利用等全工序，全程严守安全保密规定，保障档案实体与电子信息安全。

1.图像存储规范扫描图像严格遵照国家标准存储。统一采用彩色扫描模式，单页文件以 24bit 真彩 JPG 格式保存。常规档案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照片、图纸、地图类档案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

2.数据挂接数字化成果全部挂接至档案管理系统，挂接正确率须达到 100%。

3.档案整理、扫描完成后，进行装订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对扫描后的档案进行装订。

4.数据备份管理数据验收合格后立即开展备份工作，JPG、PDF 格式文件均采用硬盘存储，实行在线+脱机双重备份模式。

(1)脱机备份:按单位工程划分批次刻录光盘，每种格式各制作一套备份盘。

(2)数据检验:定期对备份数据开展核验，检查文件能否正常打开、内容是否完整、数量是否准确。

(3)介质标识:所有备份介质逐一粘贴标签，便于日常检索与管理。

六、软硬件设各利人员配各要求

1.设备及系统配置:本项目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全过程所需电脑、各类扫描仪、档案数字化加工专用系统等全部软硬件设备及平台，均由加工服务单位自行配备，保障项目作业顺利开展。

2.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派驻专职项目经理，须具备丰富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全流程管理经验;现场作业人员配置数量需匹配项目总工作量及工期进度计划，保障项目按期保质交付。

3.人员资质要求:所有进场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均需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乙方须统一收集并提交全体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交由甲方备案核查。

4.人员保密管理要求:乙方须与本项目所有在岗工作人员逐一签订保密安全协议，明确保密责任、泄密追责条款，压实全员保密义务，
筑牢项目档案信息安全防线。

七、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质保期为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纠错，数据格式转换、数据迁移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6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导入等服务，若6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使用备用数据，保证采购人使用。质量保证期内加工公司有责任对数据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八、知识产权

服务方使用的数字化加工系统、安全终端管理系统、设备等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服务地点、服务期

1.加工地点:吴堡县水利局指定。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完工。

十、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文书档案整理服务	1284	件		
2	项目档案整理服务	19312	卷		
3	档案数字化服务	452550	页		
4	数字化成果电子数据备份	1	项		
合　　计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额100%;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合同工程采购内容；

（3）磋商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需提供）；

（5）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四、质量保证

1、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2、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五、服务承诺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5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实际签订时可作调整）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根据“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内容详见“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数量清单”。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数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5	合计					
注：最终以实际加工数量×单价计算金额。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

2.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工作，提升档案查阅利用效率，保障单位各项业务有序运转，结合采购人档案管理工作实际需求，拟实施“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项目工作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档案规范化整理，按照标准流程完成档案分类、鉴定、编目、装订等全工序作业；二是档案数字化加工，依托专业扫描设备与图像处理技术，将纸质档案转化为便于快速检索、长期利用的电子档案数据。

3.建设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3）《纸质档案抢救与修复规范第 4 部分:修复操作指南》；

4）《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 一 2017)；

5）《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6）《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7）《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8）《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9）《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项目加工场地

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场地及加工场地内配套相关安防设施、设备，如视频监控、灭火器、防盗门、窗等。数字化加工前，甲乙双方需对加工现场进行检查，在现场安防等设施合格，没有安全及泄密隐患的前提下才能进行数字化加工。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职责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2）负责按照数字化工作计划及时提供档案实体。

3）负责确定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及验收标准，并按照规范和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

4）定时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乙方因具体困难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将根据工作安排予以研究解决并作出答复。

2.乙方职责

1） 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负责组织数字化，完成服务内容。

2）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管理制度，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3）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需向甲方提供现场加工人员信息资料作为备案。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人员政审报告及保密承诺更新记录，若人员情况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变动发生前及时书面报备并经甲方确认同意方可上岗。

4） 负责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进行数字化加工质量检验，确保影像质量、文件格式等达到规定标准。

5）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周期合理配置人员，并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管理和加工人员的稳定性。

6）对于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书面反馈；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三次且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确定验收不合格情形及整改次数上限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档案数字化成果即最终目录数据库与 PDF 文件数据库，由乙方负责挂接到甲方档案管理系统，并确保系统兼容性及数据可逆性，保证甲方在不依赖乙方的情况下可完整读取、检索和迁移数据。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X 个月内，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并交付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额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六、保密

自本服务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等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项目结束而解除；若涉及国家秘密或更高密级的资料，应遵循并执行相应规定，乙方应对泄密事件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项目执行中，若因乙方违约，乙方需根据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若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须如数退回超出乙方实际提交成果数据价值部分款项；此外，乙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数据恢复、档案抢救及其他实际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实际损失的补偿额度。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法的行为的，由甲方报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请求有关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1）造成档案丢失的。

（2）造成档案严重损毁的。

（3）对档案进行涂改、伪造的。

（4）明知档案面临危险却不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档案损失的。

（5）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档案损失的。

（6）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火灾、水灾的。

（7）擅自对外提供、抄录、公布、复制档案信息或泄漏档案秘密的。

（8）通过三次整改验收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投标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X
一、开标一览表----------X
二、分项报价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社保缴纳证明----------X
三、税收缴纳证明----------X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五、信用记录----------X
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X
七、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X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X
九、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X
二、供应商性质----------X
三、其他----------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一、响应方案----------X
二、参考样表----------X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X
四、合同条款响应----------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_____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并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档案分类、鉴定、编目、装订、档案数字化加工等等全部相关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

注：供应商应按招采购人采购要求自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包含：档案分类、鉴定、编目、装订、档案数字化加工等等全部相关费用。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社保缴纳证明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七、投标用承诺书（保证金）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非联合声明

十一、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有效期一年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 项目实施的项目主要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档案分类、鉴定、编目、装订、档案数字化加工等等全部相关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本表无需装订在标书内，只需现场提供。